

勞工役畢未直接回原事業單位任職，逕往他事業單位工作二十餘日後，再返回原事業單位復職，其工作年資應如何計算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.07.16. 臺勞資二字第1698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7月16日

按職工復職，應依公私事業機構通知之報到時間，按時報到，如無故逾期三個月者，視為自行放棄，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案勞工如於「事業單位通知之報到時間」，未逾越三個月之法定期間返回原單位復職，其服役前後之工作年資自應合併計算，另服役期間亦應依內政部75.8.8. 臺內勞字第四〇八二九七號函釋辦理。